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43520242205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中央母胎监护 系统等采购合同

云
合

项目编号: NNZC2024-G1-991394-YZLZ

计划编号: NNZC[2024]6250号-001、NNZC[2024]6250号-002、NNZC[2024]6250号-003

采购人: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1月 1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12N49852143520242205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NNZC[2024]6250号-001、NNZC[2024]6250号-002、NNZC[2024]6250号-003

项目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多功能中央母胎监护系统等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1394-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产品制造商(厂家)
1	多功能中央母胎监护系统	胎儿/母亲监护仪(10台)	F120 Air	理邦	1套	400000.00	40000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监护系统(1套)	MFM-CNS					
2	心电监护仪	病人监护仪(10台)	iX12	理邦	1套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1套)	MFM-CMS					
3	除颤仪		i9e	安保	2台	30000.00	60000.00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2. 履行地点：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由甲方确定；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实



际需要确定；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3. 付款进度安排：

本项目无预付款，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货款。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 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4) 验收过程中，除另有约定的以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乙方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交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



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撤走相应货物，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质保期：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保修质保期3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货物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3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乙方如迟交货物超过五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3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自负费用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未作表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



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6. 本合同签名盖章处注明的双方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通讯录方式为相关书面材料、法律文书送达方式，一经按此通信方式向对方发出，即视为送达。若一方通讯方式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约定发出变更通知的，则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方式送达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章）：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章）：广西淳雅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爱南路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25号综合商业办公大楼第十层 XH1001-1002号
法定代表人： 4601070148200	法定代表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0771-3177687	电话：1[Handwritten]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Handwritten] 七湖支行
账号：	账号：21[Handwritten].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KB36B0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